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9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8)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署理)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署長(署理)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江大榮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1)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 (工程)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李金源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彭德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胡志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副署長
鄺錦強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葉承添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b>列席職員</b>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羅佳真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截至上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審批了 1 個項目，總撥款額為 11 億 4 千 6 百 80 萬元。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7 項撥款建議，全部都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2017 年 1 月 25 日)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考慮到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度會期內將提交合共 43 個項目供小組委員會審議，他認為小組委員會目前的審議進度非常緩慢。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6-17)3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

**總目 701 至 711 的整體撥款**

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6-17)37)旨在尋求批准撥款 124 億 2,02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 2017-2018 年度支用；將總目 709 項下分目 9100WX 的 2016-2017 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 6,820 萬元；以及由 2017-2018 年度開始，修訂總目 706 項下分目 6101TX 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展開討論。

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背景資料

4.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向委員簡介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背景資料。他表示，一般而言，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用款項進行的工程項目，須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依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決議，按個別情況逐一批核。為使財委會和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更有效率，以集中審批較重要和工程費用較高的項目，財委會已向財政司司長轉授權力，使他有權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下，批核個別工程項目的開支，但項目預算不得超過授權上限，而有關項目亦須符合分目的涵蓋範圍。按照既定做法，當局每年一次向財委會就整體撥款各分目申請撥款。為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政府每次申請整體撥款時，都會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一份一覽表，詳列各整體撥款分目之下，擬在有關年度支用款項的所有項目。此外，當局一直有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季度開支報告及年終報告，作出交代。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續稱，整體撥款安排有助政府開展基本工程項目。工務部門可先行運用有關撥款，為主要的基本工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擬備招標文件等。這些前期工作對委員將來審議主要工程的撥款建議甚為重要。此外，工務部門可運用撥款，更有效率地進行規模較小或地區層面的獨立小規模改善工程項目(例如學校和公共設施小規模建築工程、地區道路工程和渠務改善工程)。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又表示，整體撥款建議分目包括 9 000 多個項目，其中 8 000 多個已經開立，有關項目正在推展中，例如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項下分目 7017CX 之下的"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前期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PWSC(2016-17)37 附錄 7C)便是正在進行的項目之一。

有關從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個別工程項目作分開審議及表決的建議

7. 就朱凱迪議員向主席提交函件(立法會PWSC61/16-17(01)號文件)，要求把 26 個項目從整體撥款建議抽出(暫緩執行或作獨立審議及表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3</sup>表示，朱議員所提述的項目中，其中 20 多個已經開展，倘若政府當局終止這些項目，或會產生違約問題，並影響業界的信心及中小企的運作。

8. 主席察悉，有委員要求小組委員會從整體撥款建議抽出具爭議性的項目獨立審議及表決。他認為，如小組委員會逐一抽出個別項目審議及表決，審議過程將會沒完沒了。經考慮政府當局就財委會有關小型工程計劃的開支所作的授權安排的解釋，以及他於上一屆主持小組委員會會議時，曾裁定整體撥款建議應按照小組委員會的一貫行事方式處理，主席認為，小組委員會不宜就個別工程項目分開審議及表決。在 2016 年，財委會經表決後，亦決定反對改變既定的行事方式。主席強調，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是審核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撥款建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財委員提出建議。財委會可通過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知悉委員的意見，以考慮是否通過相關撥款建議。小組委員會可以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就此撥款建議分開進行表決。

9.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近年來推展的多個工務工程項目，均出現嚴重超支問題，當局有責任向小組委員會就每個工程項目詳細解釋。他認同朱凱迪議員建議，暫停進行橫洲發展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及批出土地徵用開支。他強調，立法會議員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行使職權，包括批准公共開支，以及監察政府的工作。

10. 毛孟靜議員表示，當局就不能從撥款建議抽出個別具爭議性項目所作的解釋自相矛盾，此外，以綑綁形式提交整體撥款建議亦令人難以接受。她也不贊同主席說的需要依循小組委員會過去處理整體撥款建議的既定行事方式。她認為，撥款建議涵蓋不少甚具爭議性的項目(例如有關橫洲發

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林村許願廣場的研究或工程)，委員不應未曾逐一審議便進行表決。

11. 主席表示，現時整體撥款建議涵蓋的工務工程，每項涉及的款額不超過 3,000 萬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收地補償、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除外），此安排為政府當局提供開展較小型的工程項目的靈活性。倘若工務工程計劃（包括毛孟靜議員提及的工程計劃）需提升為甲級，並且涉及超過 3,000 萬元的開支，政府當局便須提交該工程項目的相關撥款建議，供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討論，以及財委會審議。

12. 姚松炎議員申報利益。他表示，於香港中文大學任職時，他曾參與總目 705 項下分目 5101CX 之下的“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工程項目編號 5H73CL(Study on the technic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potential reclamation site at Ma Liu Shui)的顧問研究。他現時已非香港中文大學的僱員，因此與該項目沒有直接金錢利益關係。姚議員表示，在 2014 年財委會討論整體撥款建議 FCR(2013-2014)48 前，政府當局因預期支持該建議的委員不夠多，遂於會前決定在整體撥款建議中，臨時抽起具爭議性的項目。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抽出整體撥款建議中較具爭議性的 26 個項目，先讓小組委員會處理其餘不具爭議性的項目。他又詢問，倘若有整體撥款建議下的工程項目涉及相關顧問公司違反合約，例如顧問公司擅自挪用政府內部的機密資料，當局是否不會抽起該項目。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3</sup> 答稱，政府當局提交整體撥款建議是尋求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員會建議批准撥款，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各分目提供款項，以供 2017-2018 年度支用。擬議的工程項目是當局按財委會轉授權力而開立的，並不屬於尋求財委會批准的撥款建議的一部分。他續稱，委員可把有關顧問公司涉嫌違約的資料告知政府當局，以作跟進。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若發現某工程項目出現顧問公司違約的情況，即使獲批款項，也應採取適

當跟進行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補充，當局若發現工程項目涉及違規問題，會按照合約條款追究相關人士的責任。

#### 有關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14. 在上午 11 時 18 分，姚松炎議員就此項目發言時，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動議一項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1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姚松炎議員提出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16. 姚松炎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回應議員所提出的要求，從整體撥款建議抽出具爭議性的項目。他批評當局以綑綁形式提交涉及數千項工程的撥款建議，實令委員難以監察個別項目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違反合約等問題。他建議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讓委員在一星期內善用時間，與相關決策局/部門會晤，了解個別工程項目的詳情之後，才再開會審議撥款建議。

17. 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陳志全議員、劉小麗議員、羅冠聰議員、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鄭俊宇議員、朱凱迪議員、郭家麒議員、梁國雄議員、許智峯議員、邵家臻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發言支持姚松炎議員提出的議案。

18. 楊岳橋議員、陳志全議員、羅冠聰議員、朱凱迪議員和邵家臻議員表示，他們大致上支持整體撥款建議中逾 9 000 個沒有爭議性的項目。然而，政府當局就整體撥款建議提交的文件，就個別較具爭議的項目提供的資料太少。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抽出撥款建議下 26 個具爭議性的項目(包括與橫洲發展有關的項目)，讓不具爭議性的項目先行獲得通過。許智峯議員對主席沒有回應部分委員的要求，讓小組委員會就部分項目分開審議及表決，表示不滿。

19. 劉小麗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對政府當局指整體撥款不會令工程計劃變為"既成事實"，但又指部分工



程已開展，政府不能違約，表示難以理解。張超雄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有責任審議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鑒於有爭議性的項目只佔整體撥款建議涵蓋的 9 000 多個項目的極小部分，當局應抽出該等具爭議性的項目，在小組委員會深入討論之後才提交。

20. 涂謹申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委員並非反對任何發展項目/研究和涉及中港兩方的發展項目，但他們曾去函主席，要求就整體撥款建議下某 4 個項目進行分開投票。他對政府當局以綑綁形式提交整體撥款建議，令委員無法就個別項目投贊成/反對/棄權票，表示憤怒。

21. 陳志全議員認為，過往建立的審批整體撥款建議的機制，是基於以前的立法局/議員/財委會委員的共識，現時各種情況已改變，立法會/財委會便應訂立新的審批整體撥款建議的機制。朱凱迪議員亦認為審批機制須予改變。

22. 鄭俊宇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適當地回應發展事務委員會在其通過的兩個議案中所提出的要求，仍然把具爭議性的項目納入整體撥款建議內，實在難以接受。他指出，整體撥款建議下有關摩頓臺活動中心、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和林村許願廣場的工程項目，未獲當區居民支持，當局不應展開工程。譚文豪議員表示，觀塘區議會部分議員反對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項目，認為應把有關資源投放在提供流動牙科保健服務。

23. 主席表示，林村許願廣場改善工程在 2017-2018 年度整體撥款下的預算工程費用為 50 萬元 (PWSC(2016-17)37 附錄 7C)，財委會在上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仍未就該項目的主要工程撥款申請進行表決，當局仍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項目在 2017-2018 年度整體撥款下的預算工程費用為 30 萬元，主要用於前期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 (PWSC(2016-17)37 附錄 7C)。倘若一項工務工程涉及超過 3,000 萬元的開支，政府當局便須提交該工程項目的相關撥款建議，供財委會審議。

24. 郭家麒議員關注，當局如何妥善安置受橫洲發展計劃影響的居民，以及處理相關賠償事宜。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與橫洲發展計劃有關的項目。邵家臻議員不滿當局沒有適當地回應委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有關橫洲發展計劃的問題。

25. 周浩鼎議員、劉國勳議員、陳克勤議員、蔣麗芸議員、陳恒鑾議員和葛珮帆議員發言反對姚松炎議員提出的議案。

26. 周浩鼎議員認為，整體撥款建議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土地勘察工程等，即使牽涉爭議，仍是有需要進行的，否則委員日後便沒有實質資料就主體工程進行討論。劉國勳議員認為，委員應善用會議時間就整體撥款建議下的工程項目提問；他又表示，林村許願廣場項目及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項目均獲得區議會支持，委員不應反對該等項目。蔣麗芸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包括抽起整體撥款建議中的部分項目分開表決。此外，撥款建議下多個工程項目均與民生有關，例如斜坡改善工程、地區層面的改善工程等，均不容延誤。陳恒鑾議員認為，委員應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補償及安置受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的事宜。

27. 陳克勤議員舉《議事規則》不會隨立法會換屆而重新訂立為例，表示不同意立法會/財委會需要建立一個新制度，以審批整體撥款建議。陳議員和葛珮帆議員批評，部分委員以"拉布"手法拖延PWSC(2016-17)37 整體撥款建議的審議，浪費公帑及會議時間。葛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自本屆立法會開始至今，只通過了一個工程項目，現時許多正在進行的基建工程將會陸續完成，不少工程及建造業人員將面臨失業。陳恒鑾議員和葛議員認為，在26個被認為有爭議性的工程項目中，其中多個項目均為工程可行性研究，與香港的長遠發展有關，不應受到阻撓。

[在葛珮帆議員發言時，梁國雄議員在席上高聲發言。主席要求梁國雄議員在他人發言的時間內，不要高聲發言或喧嘩。]

28.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3</sup>就姚松炎議員提出的議案作出回應。他表示，使用整體撥款為公共工程項目進行初步土地勘測及必要的籌備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是行之有效的行事方式，該等工作所需的款項來自整體撥款總目下各分目所獲的撥款。政府當局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上述的勘測和可行性研究，由於當局與顧問公司存在合約關係，當局不能隨意把已開展的項目從撥款建議中抽出。此外，這些研究的結果對當局稍後提交主體建造工程相關撥款建議予財委會審議非常重要，因為研究結果有助委員進行討論。再者，當局開展可行性研究，並不代表相關主體工程項目必定進行。政府當局樂意解答委員就整體撥款建議下每個項目提出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補充資料。

29. 姚松炎議員重申，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向政府當局索取整體款建議中具爭議性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前期工作的進度、當局如何處理顧問公司違約的問題等)，並細心研究。因此，休會是適當的提議。

30. 主席把有關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朱凱迪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8 名委員贊成議案，22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18名委員)

反對：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22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31.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小組委員會恢復討論 PWSC(2016-17)37 號文件。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項下的分目 7100C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

32. 劉小麗議員表示，區內居民反對當局清拆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奪去他們的休憩用地。她批評，當局只是根據 12 年前的環境影響評估 ("環評") 報告及工地勘測結果，便確定前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 (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 的地下土壤受污染程度，是粗疏的做法。此外，除污工程會令塵土飛揚，影響居民。許智峯議員認為，當局要清拆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只是為了要興建豪宅，卻妄顧居民所受的影響。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工地勘測結果及環評報告，確定前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 (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 的地下有污染物，需要清除。

*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

34. 羅冠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現在是否已制訂了與小型屋宇有關的新政策，因而推行上述工程；若否，當局為何在未完成檢討小型屋宇政策前，便推行上述工程。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當局曾於 2002 年向立法會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解釋，由於鄉村擴展區涉及不少議題，所以在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未完成之前，不宜展開新的鄉村擴展區工程。至於已達後期規劃階段的鄉村擴展區，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鑒於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已達後期規劃階段及村民對擴展區用地需求甚殷，當局遂決定重新啓動擴展區基建工程的設計檢討及土地勘測，恢復土地原來的規劃用途。羅冠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推行新的鄉村擴展區計劃的理據欠缺說服力。

*[在會議期間，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高聲說話，並曾傳出掌聲。主席提醒旁聽會議人士，他們須遵守秩序，不得喧嘩或鼓掌。此外，梁國雄議員曾詢問主席，委員可否在會議室內拍照，主席提醒委員，不可在會議室內拍照。]*

3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PWSC(2016-17)37)。會議於下午 1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23 日